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市监法函〔2021〕85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021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所采

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审慎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实施何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避免过罚不当或者强制不当的行为发生。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其中，严格是执法基本要求，规范是执法行为准则，公正是执法价值取向，文明是执法职业素养。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将免罚清单的运用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合理。要根据查证的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状况、主观过错、性质特点、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准确界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定不予行政处罚、酌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恰当的处理决定：

（一）案件办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2.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 3.实施机关不具有管辖权的；
- 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5.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2.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具有减轻情节的；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免罚清单中所列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具有上述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未列入免罚清单中的其他违法行为，根据裁量规则综合考量裁量因素酌定不予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证监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各项部署安排,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创新监管方式,在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予处罚的同时,要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进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下达行政指导书,加强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监管执法要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联系人:杨年芳 联系电话:027-87811129

附件: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版)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2	公司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公司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7	公司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情节轻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发布)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企业法人终止营业,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0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1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6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含有应当经过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因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不得再从事该项经营活动的，应当自行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18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9	经营者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配合政府定价机构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统计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第二款：公用事业单位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成本。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关价格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1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组织者)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2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4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5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不符合相应标准的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应当牢固、安全,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不得粗制滥造。广告经营者应当保养、维修户外广告,做到整洁、美观、安全。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收回其登记证。	
26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27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利害关系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广告作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28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标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31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2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5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6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三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8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9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仪评结果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三)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0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1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六)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2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6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47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48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50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1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54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五）：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5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	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立完善的进出货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5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未级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58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59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 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6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6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6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依法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专用权的商品,销售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规定不予处罚
6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号公布)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第七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一)食品、卷烟; (二)日用化学品; (三)药品、医疗器械; (四)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针织品及其制品; (五)玩具;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p>(六)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线电缆;</p> <p>(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p> <p>(八)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规定并公布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预包装产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产品。生产前款规定的预包装产品的生产者,未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p>		
68	<p>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规定的规定。</p>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抄送:省司法厅